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)的(2026年度书院镇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度书院镇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: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2人, 营业收入为3616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453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